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111112024GG000946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沙湾区行政审批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四川精杰新材料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乐山川砂年产量 35 万吨新型材料（压裂石英砂）制造经营项目
建设位置	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腾飞路
建设规模	贰万零伍佰陆拾壹点叁叁平方米（20561.33 平方米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与本证书盖骑缝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。 2. 证书有效期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延长一年（2026 年 6 月 3 日止）。 项目代码：2310-511111-04-01-265794 项目的电子监管号：5111112024GG0009467 项目用地不动产单元号：511111002001GB00028W00000000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